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单位工作任务
-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单位绩效目标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

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负责依法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传染病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四）负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宣传贯彻老龄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发展。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政策建议。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全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职责。

（七）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对全区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执行标准、医疗安全质量标准、采供血、服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部分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负责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核准；负责医疗卫生统计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负责综

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全区传统医学事业的普及和创新。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政策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措施，负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范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卫生科研、新技术推广和学术交流活动。

（十二）负责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推进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负责妇幼保健的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

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三）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督查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战略；负责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参与制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工作任务；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工作；负责本机关、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医政中医科。主要职责：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乡村医生管理，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政策建议。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对全区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执行标准、医疗安全质量标准、采供血、服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部分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负责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核准；负责医疗卫生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全区传统医学事业的普及和创新。

（三）公共卫生科（爱卫科）。主要职责：统筹协调管理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

措施。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全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方案及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全区卫生应急预案及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依法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全区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四）家庭发展科。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政策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措施，负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范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

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负责妇幼保健的监督管理。负责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拟订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负责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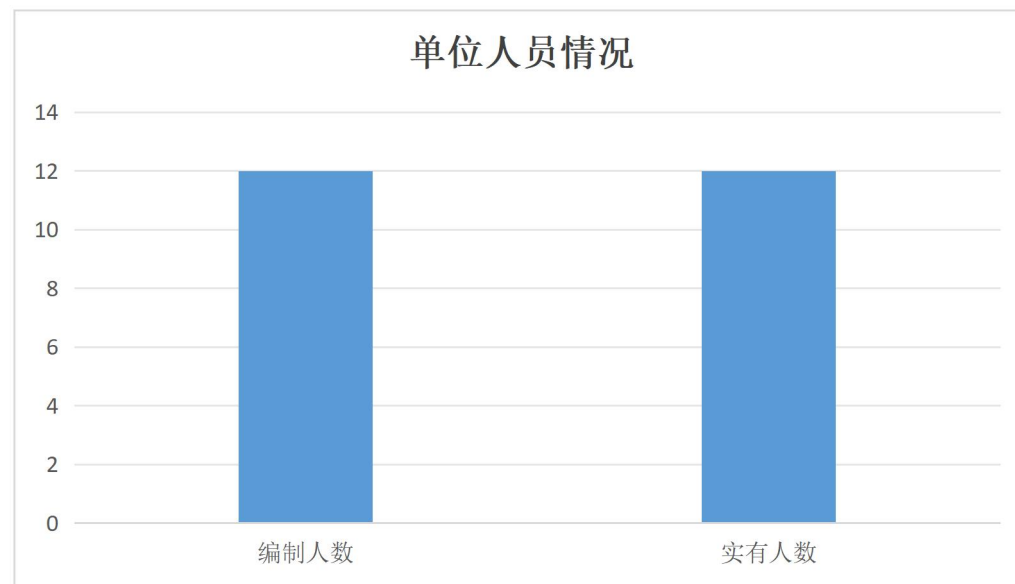
二、2022 年单位工作任务

坚持平疫结合，长期从紧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时刻保持热备状态，完成核酸检测方舱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八大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和 17 个专项行动，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高标准完成区中医医院迁建，实现高水平运营；新建公有化村卫生室，加快婴幼儿照护体系、医养结合体系建设，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

入 164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7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提高，二是高龄老人保健补贴人数增加；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164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4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7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提高，二是高龄老人保健补贴人数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4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7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提高，二是高龄老人保健补贴人数增加；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64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4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7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提高，二是高龄老人保健补贴人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41.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7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提高，二是高龄老人保健补贴人数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1.94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7 万元，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3.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7 万元，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调整至此科目；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原因是工伤保险缴费支出本年调整至此科目；

（4）行政运行（2100101）105.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32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单独列明，未在此功能科目。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0102）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原因是防治防疫经费增加。

（6）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1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7）综合医院（2100201）1367.73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8）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28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社区五免补助等专项经费增加。

（1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1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 万元，原因是基本公卫人均补助标准增加。

（11）其他公共卫生服务（2100499）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4 万元，原因是部分公卫项目经费增加。

（12）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392.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73 万元，原因是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人数逐年减少。

（1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8.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5 万元，原因是本年医疗保险全部在此功能分类。

（14）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102）760.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52 万元，原因是本年老年人保健补贴发放人数增加。

（15）住房公积金（2210201）28.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91 万元，原因是本年起职工住房公积金在此功能分类单独列明。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1.9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9.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4 万元，原因是实有人数的减少和工资变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72.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5 万元，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等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提高；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119.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29 万元，原因是高龄老人保健补贴人数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1.9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501）149.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4 万元，原因是实有人数的减少和工资变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72.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5 万元，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等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提高；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119.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29 万元，原因是高龄老人保健补贴发放对象人数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23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本单位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 ‘三公’ 经费支出。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单位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41.94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7.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 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 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